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97年3月20日鄉主字第0970002744號

101年5月21日鄉主字第1010005224號

106年4月27日鄉主字第1060004649號

- 一、本要點係依據「嘉義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嘉義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訂定
- 二、補（捐）助對象限本鄉並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民間團體、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含老人會）、社區發展協會（含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婦女團體、農會所屬組織等。
長壽俱樂部、媽媽教室需以社區發展協會名義提出申請。
- 三、本所各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其中如涉及財務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各單位不得重複補助）。如有特殊原因應專案簽奉鄉長核准後辦理。
 - （三）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行政院頒訂之年度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標準中已明定補助費編列標準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所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3.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業、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

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4. 配合上級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 對於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金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之案件，應自籌申請案件百分之十以上之經費；但受本所委辦或聯合共同舉辦及前款如(社區發展協會……等)者不在此限。

四、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事前附詳細計畫書送本所主管單位審核。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單位)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單位)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計畫書應載明：目的(或效益)、日期、地點、對象、活動內容、主(承、協)辦單位、補助單位、經費概算(含來源)等。

五、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摶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
餐費以每桌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

六、各主管單位對於所撥補助款之運用及效益，應負責審核並派員不定時抽查。對補(捐)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至二年。

七、接受補(捐)助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詳列支出用途編具實際收支經費明細表，並應列明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檢同領款收據、活動成果報告及原始憑證，送業務單位審核後核撥經費；或將補(捐)助經費結餘款按補(捐)

助比例繳回鄉庫；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繳回鄉庫。

- 八、各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按季將補(捐)助情形，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縣政府、審計室備查，並於鄉公所網站中公布。但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九、主管補(捐)助單位對於受補助(捐)之民間團體，應考核其執行情形，對執行不力者，下年度得不列入補助。
- 十、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對於經費開支憑證應妥為保管，必要時本所派員檢查之。本所對補(捐)助民間團體之原始憑證，應妥善保管隨時接受審計室之考核。
- 十一、主管補(捐)助人員執行民間團體經費使用情形，著有績效者，得簽奉鄉長核可後獎勵，但對於執行或監督不力者亦得簽奉核可後懲處。
- 十二、本作業要點未詳列事項，依中央或縣政府之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本作業要點奉核後於網際網路公開，並自公開日起實施。